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竞拍结果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发来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中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GL-2020-0012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321.6991万元。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结果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网上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该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崇达路东南侧
2、宗地面积：124544.64平方米；
3、土地用途：二类工业；
4、出让年限：50年。

上述土地为子公司“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中京电子半导体产业项目” 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生产消费型及先进封装高阶IC载板等产品。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竞拍及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目前正在开展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评价及项目方案设计与论证。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土地竞拍事项尚需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合同》后才能正式生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8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69号、282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新光圆成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新光圆成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1、【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160,043,497.36元；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上海宝镁对新光集团提供质押的新光圆成32,745,592股股份（股票代码002147）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对本金140,051,106.04元及利息在主债权本金2亿元、违约金、应向上海宝镁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的限度内优先受偿。

2、【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127,397,339.11元；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上海宝镁对新光集团提供质押的新光圆成23,992,796 股股份（股票代码002147）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对本金111,483,056.44元及利息在主债权本金16,445万元、违约金、应向上海宝镁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的限度内优先受偿。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474.61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9年末，公司未对该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确认担保损失。本判决执行后，会导致公司本期及期后预计负债增加，相应减少本期及期后利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股份79,51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0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2名，代表股份1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79,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名，代表股份1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50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14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50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8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50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14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50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14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杨开广、田雅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 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 “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永高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 “永高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和卢彩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炜先生、卢震宇先生、张航媛女士、张翌晨先生、王宇萍女士、卢彩玲女士、郑超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元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均和卢彩芬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元集团100%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和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和卢彩芬之子、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系夫妻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互为一致行动人。现就将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共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交易，该部分股票交易行为未导致公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买入交易；三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交易；四是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股东	受让方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股）	交易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永元	吴玉姐	大宗交易	2015.07.07-2015.07.08	13,534,560	7.26	1.57
	卢彩玲	大宗交易	2015.07.06	3,000,000	7.05	0.35
	卢震宇	大宗交易	2015.07.07	8,640,000	7.05	1.00
	郑超	大宗交易	2015.07.07	4,128,000	7.05	0.48
公元集团	张建均	大宗交易	2016.01.14-2016.01.15	6,700,000	7.35	0.78
张 炜	王宇萍	大宗交易	2016.06.17-2016.06.23	10,200,000	7.04	1.18
郑 超	卢彩玲	大宗交易	2016.11.08	1,128,000	7.91	0.13
公元集团	张建均	大宗交易	2018.07.03	7,000,000	3.10	0.62
张 炜	王宇萍	大宗交易	2018.07.18-2018.12.25	19,150,000	3.17	1.70
吴玉姐	张航媛	大宗交易	2019.12.16	9,000,000	4.7	0.80
吴玉姐	张翌晨	大宗交易	2019.12.18	8,594,928	4.7	0.77

注：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永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均先生持有新余永元81.76%的股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新余永元为一致行动人；吴玉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之母，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吴玉姐为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买入交易：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资金来源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彩玲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2015.05.14	21.19	5,000	0.00
卢震宇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2015.07.06	7.71	100	0.00
张 炜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15.08.25	7.75	903,000	0.10
公元集团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15.08.28-2015.09.01	7.90	1,264,900	0.15
张建均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2017.05.23	6.72	997,709	0.12
张建均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2017.06.16-2017.09.25	5.25	2,622,122	0.23
张少杰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2019.04.26-2019.05.21	4.23	200,000	0.02
合计			--	--	--	0.62

注：张少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均之兄，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少杰为一致行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炜	大宗交易	2015.05.19- 2015.05.20	20.37	3,000,000	0.69
公元集团	大宗交易	2015.05.19	20.57	1,250,000	0.29
公元集团	大宗交易	2015.06.10- 2015.06.15	13.91	4,600,000	0.53
新余永元	大宗交易	2015.07.07	7.05	3,097,440	0.36
王宇萍	集中竞价	2019.03.13-2019.12.27	4.46	24,000,000	2.14
张少杰	集中竞价	2019.12.26	4.68	200,000	0.02
王宇萍	大宗交易	2020.03.05	6.29	3,000,000	0.27
合计		--	--	--	4.30

4、被动稀释情况

鉴于公司发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9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10月28日收盘后，累计转股52,893,03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76,093,03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80,109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1%。

股东名称	本次稀释前的占比情况		本次稀释后的占比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41.43	465,296,370	39.56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168,480,000	14.33
张 炜	104,171,900	9.27	104,171,900	8.86
张建均	19,629,144	1.75	19,629,144	1.67
卢震宇	11,232,130	1.00	11,232,130	0.95
王宇萍	5,410,000	0.48	5,410,000	0.46
卢彩玲	5,379,400	0.48	5,379,400	0.46
郑 超	3,900,000	0.35	3,900,000	0.33
张航媛	9,000,000	0.80	9,000,000	0.76
张翌晨	8,594,928	0.77	8,594,928	0.73
合 计	801,093,872	71.32	801,093,872	68.11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上市时）至本次权益变动时累计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592,000	43.5	465,296,370	39.56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168,480,000	14.33
张 炜	143,208,000	12.75	104,171,900	8.86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42,120,000	3.75	0	0.00
张建均	0	0	19,629,144	1.67
卢震宇	0	0	11,232,130	0.95
王宇萍	0	0	5,410,000	0.46
卢彩玲	0	0	5,379,400	0.46
郑 超	0	0	3,900,000	0.33
张航媛	0	0	9,000,000	0.76
张翌晨	0	0	8,594,928	0.73
合 计	842,400,000	75.00	801,093,872	68.11

注：1、为计算方便和对比，上市时持有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按可转债转股前的总股本1,123,200,000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总股本按2020年10月28日总的股本1,176,093,031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荣安”）接受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次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32,460万元，后续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发生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间接持有的宁波绍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绍兴荣安”相关股权提供质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次本金总额不超过32,460万元人民币，后续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绍兴荣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荣安置业	51%	–	200,000	32,640	4.87%	167,36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1399号灵芝街道办事处5号楼106办公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鹏科
（五）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间接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八）关联情况：“绍兴荣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荣安资管”间接持有“绍兴荣安”51%、49%的股权，“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九）“绍兴荣安”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绍兴荣安”开发的绍兴市镜湖新区大越路东侧3号地块面积50,494平方米，容积率≤2.86，位于绍兴市东至规划朱梅路，南至规划香雪路，西至大越路道路预留用地限，北至钱陶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次本金总额不超过32,460万元人民币，后续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发生金额为准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荣安”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荣安”另一股东方“荣安资管”亦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绍兴荣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92,1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5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8,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蓝冬海。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483,681,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0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48,967,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7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4,714,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1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35,528,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6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 议 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681,863	2,483,232,848	449,015	0	99.9819%
	其中：现场投票	2,348,967,476	2,348,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4,714,387	134,265,372	449,015	0	99.6667%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5,528,587	135,079,572	449,015	0	99.6687%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681,863	2,483,232,848	449,015	0	99.9819%
	其中：现场投票	2,348,967,476	2,348,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4,714,387	134,265,372	449,015	0	99.6667%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5,528,587	135,079,572	449,015	0	99.668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3人，代表公司股份1,074,826,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38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人，代表公司股份66,941,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于克祥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1）选举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0,617,6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732,309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36%。

（2）选举沈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58,763,5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0,878,26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39%。

（3）选举廖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58,220,1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0,334,846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21%。

（4）选举于克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0,696,4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5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811,106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13%。

（5）选举安艳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9,327,1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61,441,806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41%。

（6）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0,838,3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953,006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32%。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1）选举陈荣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2,917,17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5,031,862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87%。

（2）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2,741,0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4,855,707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56%。

（3）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2,741,0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4,855,707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56%。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毛天祥先生、秦湘灵女士2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赵春蕾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1）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2,914,1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5,028,86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42%。

（2）选举秦湘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0,872,6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987,344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4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4,487,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2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02,2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0%；反对299,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弃权4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4,487,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2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602,2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0%；反对299,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弃权4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7,23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
反对3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
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578,6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323,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5%；弃权4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2,31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
反对2,4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3%；
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426,5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28%；反对2,47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4%；弃权4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浩平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李东生先生、沈浩平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沈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秦世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蒋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沈浩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5）。
秦世龙先生简历：男，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法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秦世龙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缘女士简历：女，出生于1991年，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副部长。蒋缘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张长旭女士、王彦君先生、王岩先生、秦世龙先生、江云先生、徐强先生、秦力先生、杨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张长旭女士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96）。
王彦君先生简历：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环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王彦君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岩先生简历：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环光伏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王岩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世龙先生简历同上。
江云先生简历：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环新能源总经理等职务。江云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强先生简历：男，198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环光伏副总经理等职务。徐强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力先生简历：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处长等职务。秦力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永生先生简历：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天津市电视技术研究所所长，天津市电子仪表信息研究所所长等职务。杨永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推举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2、推举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周红女士；
3、推举张长旭女士、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
4、推举安艳清女士、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陈荣玲先生。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9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毛天祥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毛天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的公告》。
公司关联监事赵春蕾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及董事会对提取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及其他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每一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以下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基金提取考核业绩目标体系达成；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过其前三年平均值的8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同意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提取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的相关规定，每年度提取条件达成后，按以下方式提取激励基金，以下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考核年度（即：T-1年）净利润X低于或等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T-4年——T-2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时，则T年计提激励基金额度不得超过X的5%；
（2）考核年度（即：T-1年）净利润X高于前三个年度(即：T-4年——T-2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Y时，则T年计提激励基金额度基础激励和超额激励构成，其中基础激励额度不得超过Y的5%，超额激励额度计算如下：

X较Y的增长率	相应增长部分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30%的部分	≤10%
超过30%的部分	≤12%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按照基础激励额度5%、超额激励额度：超过0-30%部分按10%的比例提取激励基金、超过30%部分按12%的比例提取激励基金，2019年度公司提取激励基金金额为45,551,449.55元（税前）。

2019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前三年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	超额占比	基数部分		超过0-30%部分		超过30%以上部分		2019年度激励基金（税前）
620,711,519.13	380,709,641.41	63.04%	5%	19,035,482.07	10%	11,421,289.24	12%	15,094,678.24	45,551,449.55

四、2019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用途

本次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将仅用于激励对象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

本次激励基金的分配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授权公司经营层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策划制订，制订的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提交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激励基金提取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当年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本次提取的2019年度激励基金将体现在2020年费用中。

六、本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2019年度激励基金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激励基金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七、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2019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符合《公司章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